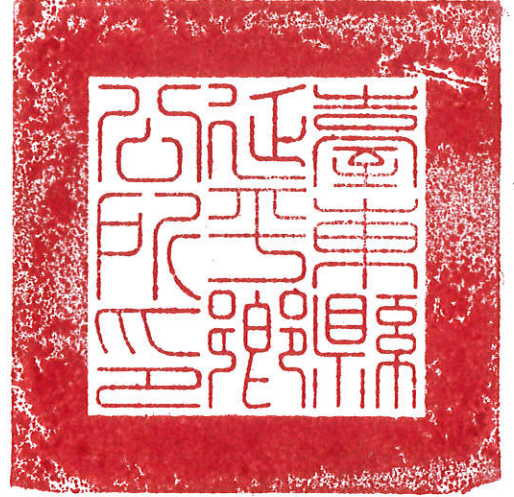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民字第1100014396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、人員標編制表



修正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31條條文及新增條文第27條之1及第27條之2條文1份。附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」及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」各1份。

鄉長胡黃廣文